

##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
承辦人：何蓓茵

電話：(03)3342351~72

電子信箱：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西小教字第1110002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、報名表單 (376439830Y\_1110002905\_ATTACH1.pdf、  
376439830Y\_1110002905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11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 
(講師)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33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11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課程期程自111年5月至8月舉行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；另離島地方因人數



較少，由教育部逕予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。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
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
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
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建議分階課程參與對象：

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
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初階課程之學員。

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進階課程之學員。

(四)培訓方式：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（離島辦理之召集人培訓無試講課程）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1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，報名人員將「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單」填畢後回傳至本中心信箱(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)。

(二)受薦派之教師請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



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1>）。

六、課程相關資訊參考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1>）。

七、本計畫目前以實體課程規劃，為落實防疫，將要求學員全程戴口罩、量額溫及實聯制，並視疫情情況若持續升溫，以滾動方式改為全程線上課程代替實體課程。

八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計畫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陳鈺珊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2311-3040分機8435，電子信箱：[cys3150@go.utapei.edu.tw](mailto:cys3150@go.utapei.edu.tw)。

九、旨案參加人員予以公假參加。

十、檢附旨案培訓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